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了《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良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健全有效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核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时也能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王瑞华、吴慈生、刘立宾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